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67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化區「新化區公所建國街37號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4月29日所行字第110029134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分構件（如木料等）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貴所執行拆除前，惠請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